

# 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5年10月5日系務會議訂定  
95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一、本系為因應系務運作之需要，特依「中國科技大學所系（科）務會議設置辦法」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為系之最高決策機構，其權責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議行政會議決議案之推動事宜。
  - （二）研議院務會議決議案之推動事宜。
  - （三）研議學校交付各項校務發展計畫之推動事宜。
  - （四）擬訂系務發展建議事項。
  - （五）審議系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及預算。
  - （六）審議系各項規章要點。
  - （七）研議其他與系行政、研究及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系專任教師為當然成員。
- 四、本會議須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議得設置課程規劃、遠距教學-課程、遠距教學-系統、證照推動、推廣教育、圖書儀器規劃、產學合作、學術研究、國際交流、兩岸交流、招生宣傳、行政電腦化、院務行政及系務行政等工作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付事項。
- 七、第六點各工作小組之召集人由本會議決定或由系主任指定。
- 八、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相關人員或本系之學生列席。
- 九、本會議之會議紀錄陳院長核閱後應傳送系專任教師參閱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除適用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外，系得另訂相關作業規定報校備查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